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11 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A202312020021	郑州市中牟县新县城城区, 寿圣街和恒安路交叉口北100米路东, 华强颐翠雅庭建筑工地, 违规施工, 无喷淋, 噪音扰民, 拉土车超载。	中牟县	大气	一、关于“华强颐翠雅庭建筑工地, 违规施工”问题 经调查, 该问题属实。一是施工工地未采取冲洗地面有效降尘措施,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二是施工单位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关于华强颐翠雅庭建筑工地“无喷淋”问题 经调查, 该问题不属实。该工地四周设有喷淋设施, 施工时保持正常开启状态。 三、关于华强颐翠雅庭建筑工地“噪音扰民”问题 经调查, 该问题部分属实。目前, 该工地处于停工状态, 现场无明显的噪声。施工期间, 有机器及车辆运输时产生的噪声。 四、关于华强颐翠雅庭建筑工地“拉土车超载”问题 经调查, 该问题不属实。中牟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多次到该工地检查巡查, 经过对现场工作人员的询问和调取工地近三个月的视频监控, 未发现近期有超限超载车辆出入。	部分属实	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各项管理规定, 文明施工, 减少给群众带来不利影响。	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华强颐翠雅庭建筑工地, 违规施工”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针对该施工单位违规施工行为, 中牟县城管局进行了立案调查。将加强监督检查, 督促施工单位做到各项扬尘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依法依规文明施工。 (二)关于华强颐翠雅庭建筑工地“噪音扰民”问题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项目正常施工时, 及时进行噪声检测。根据检测结果, 再做进一步处理。向施工单位负责人讲解工地噪声的处罚规定, 指导施工单位文明施工。 二、处理情况 中牟县城管局针对该施工单位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目前, 处罚程序正在进行。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HA202312020014	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办事处少林大道与东南路交叉口东南角, 银棉大厦威斯汀酒店的空调室外机噪音扰民严重。	登封市	噪音	经调查, 该问题部分属实。举报人就该问题已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过。2023年11月28日, 河南绿之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登封市威斯汀精品主题酒店空气能中央空调机房噪音进行检测, 29日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LZY/WTC00647), 检测结果为昼间55dB(A)、夜间49dB(A)。河南绿之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12月8日夜间、12月9日昼间再次对登封市威斯汀精品主题酒店空气能中央空调外挂机进行检测。12月10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 LZY/WTC00903)显示为: 昼间54dB(A)、夜间47dB(A)。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 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 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规定, 该举报人居住位置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依据《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规定, 登封市威斯汀精品主题酒店空气能中央空调机房噪声限值符合国家标准中的排放标准要求。	部分属实	依法处理噪声对群众工作生活的影响, 形成长效机制, 同时, 对周边群众做好解释工作, 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该问题已办结。 一、为进一步降低噪音污染, 消除对住户的影响, 登封市威斯汀精品主题酒店在空调外机产生噪音部分加装吸音棉。 二、登封市相关职能部门将联合嵩阳街道办事处加大巡查治理力度, 依法处理噪声对群众工作生活的影响, 形成长效机制, 切实解决群众所反映的各种噪音问题。	已办结	无
3	X3HA202312020020	基层工作人员反映, 本轮生态环保督察信访件办理过程中, 河南省要求督察组交办案件处理要签五联单, 基层工作人员办件之后找市领导签字存在困难。希望规范持单签字流程。	市辖区	其他污染	郑州市高度重视环保举报件的办理工作, 严格遵守中央制定的群众举报件办理流程 and 制度措施, 积极对接协调相关工作, 办理渠道畅通, 按要求落实五级联签制度。不存在找市领导签字困难的情况。	不属实	规范办理流程, 提高办理效率。	在以后工作中, 郑州市将进一步规范办理流程, 提高办理效率。	已办结	无
4	D3HA202312020017	郑州市巩义市小关镇口头村第十村民组, 河南泰诚铝业有限公司、河南明州铝业有限公司、河南铜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这3家企业都没有自己的环评手续”问题	巩义市	其他污染	一、关于“河南泰诚铝业有限公司、河南明州铝业有限公司、河南铜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这3家企业都没有自己的环评手续”问题 经调查, 该问题基本属实。经查阅资料: 泰诚铝业、明州铝业没有建设过实体性的建设项目, 因此未办理环评手续; 铜创金属租用中州铝业2条铸轧生产线期间, 该2条铸轧线因中州铝业已办理过环评手续, 铜创金属在租赁后未对2条铸轧线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铜创金属在中州铝业原车托车间内办理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041018100001257)。 二、关于“共同违规使用中州铝业的环评手续和厂房”问题 经调查, 该问题基本属实。泰诚铝业于2019年8月至2023年7月与中州铝业属于租赁关系。铜创金属于2021年1月至2026年1月与中州铝业属于租赁关系, 租赁期间, 在不改变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等的情况下, 无需办理相关手续。明州铝业与中州铝业为债权债务关系, 明州铝业(原郑州明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3月通过“以物抵债”方式获得了郑州市中州铝业有限公司名下包括土地厂房在内的十余项资产, 在获得上述资产后, 因中州铝业在原地点办理的环评文件依然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明州铝业无法依托现状重新办理环评文件, 也未使用中州铝业环评手续, 没有进行生产经营, 也无实体项目建设, 无需办理环评。 经调查询问: 泰诚铝业与中州铝业在2019年8月至2023年7月系租赁关系。根据双方出具的租赁合同显示: 2019年, 泰诚铝业租赁中州铝业厂房及所有生产设备, 用于生产经营, 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8月27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 合同有效期5年; 2020年, 泰诚铝业再次与中州铝业签订租赁协议, 合同有效期延长为10年, 实际租赁的设备较2019年有所减少。 经调查询问: 铜创金属与中州铝业在2021年1月至2026年1月系租赁关系。根据双方出具的租赁合同显示: 2021年, 铜创金属与中州铝业签订了租赁合同, 租赁中州铝业的部分生产设备进行生产经营, 租赁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月1日止。调查期间, 铜创金属向执法人员出示了支付房租的取款单和付款凭证。 经调查询问: 明州铝业(前身是郑州明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州铝业系债权债务关系, 明州铝业是债权人, 中州铝业是债务人。2023年3月, 原郑州明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的形式获得了中州铝业的部分资产, 包括工业用地1块、房屋产权(生产车间)5套、铝板带冷轧机组1组等。 三、关于“前段时间执法人员已要求这3家企业立即停产、责令整改, 但是至今仍在违规生产”问题 经调查, 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询问: 2023年4月, 中州铝业向巩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解除与泰诚铝业的租赁关系。经巩义市人民法院审理后, 判决郑州市中州铝业有限公司解除租赁行为有效, 2023年7月, 河南泰诚铝业有限公司在接到判决结果后不服, 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经二审驳回上诉请求, 维持原判, 综上: 经两级法院判决后, 泰诚铝业应按照法院判决结果执行, 按照判决结果, 泰诚铝业在接到判决结果后进行生产, 属违规行为。 经调查询问: 明州铝业(原郑州明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以物抵债”方式获得了郑州市中州铝业有限公司名下包括土地厂房在内的十余项资产, 在获得上述资产后, 因中州铝业在原地点办理的环评文件依然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明州铝业无法依托现状重新办理环评文件, 也未使用中州铝业环评手续, 没有进行生产经营。 经调查询问: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发现: 有证据(自动监控数据、生产报表)显示泰诚铝业、铜创金属在未办理和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排放污染物,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已立案进行查处, 调查期间上述2家公司主动纠正环境违法行为, 停止生产。	基本属实	加强沟通协调, 引导群众通过司法途径解决民事纠纷问题。	一、整改情况 关于共同违规使用中州铝业的环评手续和厂房问题。 目前, 中州铝业的土地及厂房于2023年3月已经被司法拍卖, 因此, 共同违规使用中州铝业的厂房问题不存在。关于共同违规使用中州铝业的环评手续, 巩义市小关镇人民政府组织郑州市中州铝业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进行沟通, 引导相关企业法定代表人, 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经济纠纷问题。 二、处理情况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河南铜创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泰诚铝业有限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已立案进行查处, 立案编号: 豫0181(2023)83号、豫0181(2023)84号。	阶段性办结	无
5	X3HA202312020044	新郑市炎黄大道与宏大大路交叉口东南340米, 绿源环境生物制肥厂日常制肥过程中产生难闻刺鼻气体, 对周边居民生活和身体健康造成影响。	新郑市	大气	经调查, 该问题部分属实。现场调查时, 该企业正在生产。脱水车间、发酵车间已封闭。脱水车间雾炮定时喷洒生物除臭剂。发酵车间产生的氨和硫化氢等废气收集后通过“生物滤池+水喷淋”系统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车间外设置有可移动式喷雾除臭设备喷淋除臭剂。厂区内及厂界周边存在异味。该企业环评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主要是农田、污水处理厂, 无环境敏感点。 经查阅河南久陆诚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日、2日对涉事企业出具的检测报告, 比对《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显示检测结果符合排放标准。2023年6月26日、12月4日,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进行了两次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采样检测, 比对《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显示检测结果均符合排放标准。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 督促企业精细化管理, 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确保排放达标。	为进一步降低该公司无组织异味排放, 在确保除臭设备正常运行和车间密闭生产情况下, 采取了以下防护措施: 一是增加加装有除臭剂的雾炮车运行频次, 降尘除臭; 二是加大厂区路面及车间地面的清扫保洁力度, 彻底清理卫生死角; 三是对厂房及车间大门的破损处及时进行修缮和密闭; 四是加强对各污水处理厂污泥运输车辆的监管, 做到全程密闭化运输, 防止沿途遗撒泄漏; 五是合理调配各污水处理厂污泥运送时间, 减少污泥运输车在污泥应急处理中心厂内聚集。	已办结	无
6	X3HA202312020045	郑州市新密市耐材协会会员对当地环保局发布污染天气预警管控有异议: 1. 最近优良天依然启动预警管控; 2. 针对企业类别出台差别性管控措施。	新密市	其他污染	一、关于“最近优良天依然启动预警管控”问题 经调查, 该问题属实。经查阅郑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管理系统, 2023年11月30日, 新密市空气质量指数类别为良; 2023年12月1日, 新密市空气质量指数类别为优; 2023年12月2日, 新密市空气质量指数类别为良; 2023年12月3日, 新密市空气质量指数类别为良。 2023年11月29日,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召开全省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调度会议。会上,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根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省气象中心和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联合会商结果, 研判2023年12月2日至4日期间, 包含郑州市在内的河南省十个城市将出现污染天气。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豫政办〔2023〕52号)相关规定, 经报请河南省政府同意, 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于2023年11月30日印发《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的通知》, 要求郑州市等城市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响应。按照《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所规定的法定程序, 2023年11月29日, 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公室印发《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的通知》, 自2023年11月30日18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 启动重污染天气III级响应。2023年11月29日, 新密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的通知》, 自2023年11月30日18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 启动重污染天气III级响应。全省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措施启动后, 大幅削减了不利气象条件下的污染排放, 降低了污染程度和污染峰值, 争取了优良天气, 保障了群众身体健康。 二、关于“针对企业类别出台差别性管控措施”问题 经调查, 该问题属实。新密市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差别化管控措施是根据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函)《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1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要求, 根据企业绩效分级的级别不同而采取的差别化管控措施; 自2021年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开展了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申报审核工作。2023年, 新密市21家企业开展绩效分级申报, 3家耐材企业通过省厅绩效分级审核并公示。截至目前, 新密市共计58家企业通过省、市绩效分级审核, 其中, A级企业15家、B级企业34家、绩效引领企业9家。新密市耐材行业36家通过绩效分级审核, A级企业11家、B级企业17家、绩效引领企业8家, 绩效分级企业通过率在全省名列前茅。上述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可连续生产, 实施自主减排或差异化管控措施。	属实	严格落实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申报审核制度,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该问题已办结。根据上级有关部门规定的启动或解除重污染天气响应措施落实管控要求。	已办结	无